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1001332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各項補休未休時數改發工資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10學年度各類補休，請於本
(111)年7月31日補休完畢，屆期仍未休畢，應發給工資，
其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經費支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-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-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上開規定，如有需求之同仁請填具「本校110年度各項補休未休時數改發工資申請表」，於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前送至人事室。
- 三、檢附本校110年度各項補休未休時數改發工資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
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趙涵捷